

稅務新聞 108-1121

- 一、承租人給付租金扣繳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 二、捐助九大政黨 才能節稅。
- 三、列報扶養過世親人 補帶罰。
- 四、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何時辦理各類所得憑單申報。
- 五、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滯納報、怠金及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六、營業人以顯著偏低時價之價格銷售房屋而無正當理由者，國稅局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一、承租人給付租金扣繳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承租人給付租金並扣繳所得稅款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個人財產給付租金，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後，嗣因該營利事業於年度進行中倒閉，負責人行方不明，致出租人無法取具扣繳憑單，可由出租人代承租人補行填報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扣繳憑單，並由其在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申報單位簽章處及扣繳憑單扣繳單位加蓋印信欄簽名蓋章，並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憑此項補報憑單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扣繳之稅款得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此類補報之扣繳憑單得不以逾期申報處理。【#342】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王主任健昌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許美霞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5663

更新日期：2019-1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捐助九大政黨 才能節稅

2019-11-21 00: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稅局表示，被捐助政黨必須要有一定的支持度，目前只有針對九大政黨的捐贈可以節稅。本報系資料庫

2020 大選即將到來，許多企業會透過政治獻金表達對特定對象的支持，台北國稅局表示，被捐助政黨必須要有一定的支持度，因此目前只有針對九大政黨的捐贈可以節稅，對部分新興政黨的捐助未必能享節稅權利。

官員表示，2020 大選當中，符合資格可以接受捐贈的政黨，只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國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等九大政黨。

明年 1 月 11 日將舉辦立委及總統大選，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個人捐贈給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必須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隔年申報所得稅時才可以主張節稅。營利事業可列報為捐贈年度的捐贈費用，節省當年度營所稅；個人則可列入捐贈年度的列舉扣除額。

官員提醒，民眾捐助政黨時必須留意規定，如果政黨在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區域立委選舉以及原住民立委選舉中，其中一項選舉支持度未超過 1%，不論是對個人或營利事業而言，相關捐贈都不能列報節稅。

至於台灣民眾黨等新成立的政黨，官員指出，也要看他們在 1 月 11 日投票結果，得票率必須符合規定，捐贈者才能適用節稅規定。

【2019/1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列報扶養過世親人 補帶罰

2019-11-21 00: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都會查到有民眾列報扶養過世的親人，這類情形將會影響免稅額與扣除額的認定，國稅局查獲後不只會補稅，還會依法裁罰。

北區國稅局近來查核發現一起案例，一位張先生（化名）申報 2017 年度綜所稅時，列報扶養已過世的長輩，因此多算了免稅額 132,000 元，國稅局發現後剔除並補稅處罰。

官員說，這位先生事後說他並非惡意虛報，而是因為不熟悉法規才報錯的，希望可以免罰，然而國稅局認為，那位長輩是在 2016 年於 3 月 30 日過世，張先生 2017 年也沒有實際扶養長輩，這項短漏報行為屬於過失，應予處罰，駁回復查確定。

官員提到，每年申報綜所稅時，除了配偶及子女之外，納稅義務人也可以主動列報實際扶養的直系親屬。

【2019/1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何時辦理各類所得憑單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而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除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10 日內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外，如清算期間跨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如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決議解散，主管機關於同年 7 月 5 日核准解散，則該公司扣繳憑單申報期限為 108 年 7 月 14 日，若該公司於同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者，則其清算期間之應扣繳申報事項之申報期限為同年 8 月 28 日。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王欽輝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29

更新日期：108-1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滯納報、怠金及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繳納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某生技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申報其他費用中，9 月污水處理費較其他月份增加 150 萬元，經查其計費說明表內容，除當月符合污水標準之污水費 50 萬元外，另加計因異常排放廢污水違規行為加重違規使用費 150 萬元，係違反經濟部工業局某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所處之罰鍰，核與前揭規定不符，予以調減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費用或損失，應符合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果有任何問題，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機 1375

更新日期：2019-1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以顯著偏低時價之價格銷售房屋而無正當理由者，國稅局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國稅局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 A 公司 104 年度銷售房屋 1 戶及其坐落基地，經該局發現，其房屋、土地之銷售價格雖於買賣契約書分別載明，並於銷售時已分別開立統一發票，惟所開立統一發票之房屋銷售額及土地銷售額之售價比，與其 103 年度取得該房屋及土地成本比差距甚大，疑似低報應稅房屋銷售額並高報免稅土地銷售額，A 公司就上開情形未能提出正當理由，國稅局乃參考放款銀行提供系爭房地之貸款相關資料，以銀行 104 年度鑑定之建物市價淨值，核定調增 A 公司房屋銷售額 20,000,000 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000,000 元。A 公司不服，主張其訂立之買賣契約已分別訂定土地及房屋銷售價格，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原處分顯有違誤云云，申經復查、訴願未獲變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國稅局依查得時價調整其售價，核定補徵營業稅額，於法並無不合，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指出，營業人應誠實申報銷售房屋之售價，倘經國稅局查獲營業人刻意壓低房屋售價以規避稅負之情形，縱已於銷售合約分別訂定房屋、土地售價，無法提出正當理由者，國稅局將依時價調整銷售額並依法補稅。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呂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629

更新日期：2019-1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